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中公财〔2020〕3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 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各单位：

现将《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 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控内部廉政风险，公开透明地选取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提高办事效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山市 2020 年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事务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是指为本中心中山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各养护生产单位自行实施的工程以外的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预算金额，是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的造价咨询协议服务机构，或通过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所编制的中介预算金额。

第四条 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工程，业务部门(单位)可自行采购。

预算金额 10 万(不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工程项目的采购适用本办法。

业务部门（单位）不得将应当适用本办法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本办法。

第五条 事务中心设立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工程施工单位库。

第六条 入库施工单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特殊情况，另作要求。

（二）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资质和技术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工作业绩，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的行为。

第七条 施工单位入库采取申请加入的形式，申请单位需按照我中心要求在每年开放入库期间向财务部提交资料，经事务中心考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入库。

第八条 成立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施工单位库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派代表组成。财务部每年组织一次考核小组对申请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准予入库。若库内单位数量不足2家时，可根据施工单位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准予入库。准予入库的施工单位须在加入微信群的邀请发出的7日内派联系人加入我中心

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相关采购需求、报名结果、摇号结果由财务部在此发布。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库每年调整一次，入库有效期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有意申请入库的施工单位需在财务部指定时间内（具体以每年财务部通知时间为准）提交入库申请资料。

第十条 属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施工项目，由业务部门（单位）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将开展采购流程。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收到各部门（单位）提交的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一）财务部将采购需求发至我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并预留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报名时间，有意承接该工程的施工单位须通过传真、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的方式报名，报名的施工单位须已加入该工程所属的施工单位库。报名结果在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我财务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微信群公布。

（二）截止报名后，没有任何施工单位报名的，财务部将该工程的报名情况反馈业务部门（单位），注明没有入库施工单位有意承接该工程，准予自行采购。

（三）截止报名后，只有 1 家库内施工单位成功报名的，该工程直接由其承接。财务部通知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直接与业务部门（单位）联系签订合同。如施工单位库仅有 1 家施工单位，

则由业务部门（单位）直接与其对接项目。

（四）截止报名后，有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成功报名的，财务部将通过摇号选定施工单位。财务部提前1个工作日向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业务部门（单位）、机关纪委发布摇号通知。

1. 摇号现场设立在中山三路2号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业务部门（单位）、机关纪委及财务部共同派代表参加，并在《摇号签到表》上签名，摇号过程由财务部负责主持。成功报名的施工单位到场见证摇号过程（特殊情况除外）。

2. 摇号程序

（1）填写《摇号过程记录表》，列出成功报名的入库施工单位（如A、B、C、D、E……）。

（2）第一次摇号，依次按出球数字确定A、B、C、D、E……入库施工单位的代表号数，如2、1、3、5、4…，第一次摇出2号球即表示A单位的代表号为2，依此类推。

（3）第二次摇号，依出球号数选定候选中标单位，如第一次摇出3号球，则表示C单位为第一候选中标单位，依次摇出三个候选中标单位。如成功报名只有两个单位则摇出两个候选中标单位。

（4）摇号结果经业务部门（单位）签章确认后，自行存档，复印件送财务部备案。摇号结果经业务部门（单位）及财务部确认后，财务部须于2个工作日内在我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采购

微信群公布摇号结果。

3. 摇出候选中标单位后，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时前来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服务的，经财务部备案后，由第二中标单位补上，依次类推。如中标单位均未按时前来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服务的，由业务部门（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完成采购（包括自行采购）后，业务部门（单位）与被选中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项目预算在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需具备该施工单位库所需资质相应的资格证书。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认真开展工作。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我中心全部施工单位库的入库单位，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入库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并禁止承接我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委托的工程、项目，我中心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经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四)款选中的候选施工单位, 未按时前来签订合同或拒绝承接工程的。

(三) 未能履行施工单位义务的。

(四)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

(五) 转包及违法分包的。

(六) 被吊销、撤销资质的。

(七)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在入库期间内资质过期的, 过期当日取消入库资格, 可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七条 属于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督办项目和重要、紧急类项目, 经业务部门(单位)报请事务中心分管领导核准, 报财务部备案后, 业务部门(单位)可在施工单位库中直接选取信用评价良好的施工单位或自行采购,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